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农业大学 的 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凯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15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69.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31.327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8.8946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### 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- 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46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4年11月05日

注: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: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,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: 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标营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30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81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- 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1日

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- 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杞林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533.370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0.5969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杞林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### 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f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熠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8.807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.062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熠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5日



### 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永坤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3686.7万元,资产总额为46134.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永坤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05日



### 注: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: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,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: 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农业大学 的 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三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三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

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- 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翠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

### 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农业大学 的 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大汉建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9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8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汉建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

### 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- 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9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7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1日



### 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59.245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66.6205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### 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- 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鑫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.3756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.6728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鑫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5日

### 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 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遴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7年30万元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框架协议服务单位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方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6.148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6.1485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方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5日

### 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建筑业。

3)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) 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